

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八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2. 产业政策

(1) 反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资料：

- 1) 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公司章程；
- 3)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75 号《审计报告》；
- 4)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结论意见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中类“C73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735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3 气体和液体的提纯、分离、液化、过滤、净化等设备的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的规定，水处理设备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公司的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2003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将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列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之一；2004年，发改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组织实施城市节水和海水利用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4〕634号文），指出积极推动海水利用产业的发展；2005年，《国务院关于做好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推进沿海缺水城市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2008年，国家海洋局《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提出重点开发应用海水淡化技术，带动海水利用产业快速发展；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海水淡化位列其中；2012年2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同年，发改委《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提高海水淡化产能；2015年4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几年来，国家政策不断扶持海水淡化产业，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如果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或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 公司特殊问题

(1) 反馈问题

4.1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

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并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前述认定结论依据是否充分、合规，公司是否属于共同控制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资料：

-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名册；
- 3) 《一致行动人协议》；
- 4)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3）结论意见

根据股东名册，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周一持股比例为 28%，姜前持股比例为 23%，秦全新持股比例为 20%，李洪春持股比例为 16%，阙元龙持股比例为 13%。公司董事共五人，由五位自然人股东任职。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约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也无法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属于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共同控制，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结论依据充分、合规。

4. 公司特殊问题

(1) 反馈问题

4.2 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资料：

-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名册；
- 3) 《一致行动协议书》；
- 4)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75 号《审计报告》；
- 5)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6)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7)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结论意见

1) 根据股东名册，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周一持股比例为 28%，姜前持股比例为 23%，秦全新持股比例为 20%，李洪春持股比例为 16%，阙元龙持股比例为 13%，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公司董事会成员五人，分别由上述五位自然人股东任职，周一被选举为董事长。股东周一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务，股东姜前负责公司计

量泵经销业务，股东秦全新为公司副经理，与李洪春、阙元龙分别负责军品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按股东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借款及还款情况

关联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备注
周一	2012-11-30	1,000,000.00	2013-08-31	1,000,000.00	报告期外借款
	2013-12-31	3,000,000.00	2014-01-31	3,000,000.00	
	2014-04-30	5,000,000.00	2014-08-31	4,400,000.00	
			2014-09-30	600,000.00	
	2014-08-31	2,000,000.00	2014-09-30	2,000,000.00	
2014-09-30	5,000,000.00	2014-10-31	5,000,000.00		
小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姜前	2015-01-31	64,000.00	2015-7-1	64,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小计		64,000.00		64,000.00	
李洪春	2015-01-31	160,000.00	2015-7-1	16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小计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16,224,000.00		16,224,000.00	

②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及还款情况

关联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备注
周一	2012/11/30	1,000,000.00	2013-12-31	1,000,000.00	报告期外借款
	2013-08-31	1,000,000.00	2013-12-31	1,000,000.00	

	2013-11-30	1,000,000.00	2013-12-31	1,000,000.00	
	2014-07-31	1,000,000.00	2014-08-31	1,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姜前	2014-07-31	1,000,000.00	2014-08-31	1,000,000.00	
	2012-11-30	1,000,000.00	2013-12-31	1,000,000.00	报告期外借款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秦全新	2014-07-31	500,000.00	2014-08-31	500,000.00	
	2012-11-30	1,000,000.00	2013-12-31	1,000,000.00	报告期外借款
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李洪春	2012-11-30	1,000,000.00	2013-12-31	1,000,000.00	报告期外借款
阙元龙	2012-11-30	1,000,000.00	2013-12-31	1,000,000.00	报告期外借款
常州古斯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以前遗 留	1,026,782.02	2014-11-30	1,026,782.02	报告期外借款
合计		10,526,782.02		10,526,782.02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周一、姜前、秦全新的配偶共同控制的常州市古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常州市古斯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 设备修理

据本所律师核查, 常州市古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康耐特从事的业务不重合, 故与康耐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真实、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公司特殊问题

(1) 反馈问题

4.3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 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是否存在障碍; (2) 补充披露是否履行军方采购程序; (3) 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份制改造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

公司实际履行情况；（4）补充说明并披露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5）补充说明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依据、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如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确认文件，请提供；（6）补充披露公司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获取了如下资料：

1) 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 国防科工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科工技[2015]518号）；

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豁免披露文件；

4) 国金证券、立信、常辉及其人员分别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培训证书》；

5)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775号《审计报告》；

6)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3）结论意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目前持有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其余证书尚未办理完成过户。但公司已向发证主管部门递交了申请，上述资质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2)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的规定：“装备采购实行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装备采购的承制单位应当从《装备承制单位名

录》中选择”。经核查，公司产品按照军方要求，经过小批量试制、检验后，并经地区军代表审核备案，已于 2007 年进入《海军舰船辅助机电设备型谱》。公司自 2008 年起，先后获得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为具有装备承制能力的供应商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履行了军方采购程序。

3)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科工技[2015]518 号)，国防科工局批准同意康耐特有限股份制改造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康耐特此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是国金证券、立信和常辉。

国金证券已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编号为 04132059)；立信已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编号为 00130036)，常辉已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编号为 16151019)，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均已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培训证书》。

5)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所述，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军贸公司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等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向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信息

豁免披露的请示报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豁免披露文件。由于该文件为秘密级文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因此不能将上述批复作为附件提交。公司对部分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公司已做重大事项提示。

6) 如本反馈意见“2、产业政策”所述，公司目前所处的海水淡化行业作为淡水资源的替代与增量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和支持，成为未来解决全球水危机的可行性方案和重要途径。同时，近几年来，国家政策持续不断扶持海水淡化产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为我国海军研制生产的海水淡化装置适用于水下、水面中小型及大型舰船平台，在海军舰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设备方面已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目前海军新装和换装各类舰船（艇）海水淡化装置主要由公司研制、生产提供。

同时，军品市场具有先入为主、采购延续及平稳的特征。一旦产品装备于舰艇后，就融入了其船用体系，为维护其整船的安全及完整性，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一般来看，公司产品从开始装备部队到最终淘汰的周期为 3-5 年，装机后的维护改造及更新换代使得军方对公司采购具有延续性的特点。且由于军方采购具有强计划性的特点，对产品的订货量一般会在一定时期内较为平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军方销售具有可持续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军品生产、研制、销售资质过户至股份公司不

存在障碍、公司已履行军方采购相关程序、股份制改造已取得批准文件、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及申请挂牌的机构已取得了相应的资格、豁免披露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军方的销售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特殊问题

(1) 反馈问题

4.4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4,566,815.00 元。(5) 请主办券商、申报稿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2) 核查过程及获取资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询问, 获取了如下资料:

- 1) 合同、票据及发票的复印件;
-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75 号《审计报告》。

同时,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结论意见

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主要为公司销售计量泵等产品收到的承兑汇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 目前公司存有与客户之前签订的合同、发票及票据, 应收票据的产生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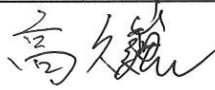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 钱江辉律师



高久巍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4日